

东莞石排美帮公寓“3·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1日8时40分许，东莞市石排镇横山村海仔路1、2号美帮公寓（以下简称美帮公寓）三名工人在电梯井道内乘坐自制简易升降设备进行导轨加高安装作业的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6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排美帮公寓“3·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8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东莞石排美帮公寓“3·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所需资料清单》，向各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报送东莞石排美帮公寓“3·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的函》。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排镇横山村委会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结合东莞市纪委监委提供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彭军生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东莞市公安局于2024年3月2日立案侦查，于2024年3月3日对对犯罪嫌疑人彭军生采取刑事拘留。因犯罪嫌疑人彭军生社会危险性低无羁押必要，东莞市公安局于2024年3月8日决定对其执行取保候审，后于2024年8月30日移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案件仍在审理当中。
---	-----	-----------------------	--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宁帮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对黄宁帮作出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毅勇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刘毅勇同志谈话提醒处理。
2	王仲辉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工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王仲辉同志批评教育处理。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3	王腾贵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事员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王腾贵同志书面检查处理。
4	王桥发	东莞市石排镇横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王桥发同志谈话提醒处理。
5	王志明	东莞市石排镇横山村党总支委员	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经东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王志明同志书面检查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石排镇横山村委会	建议责令石排镇横山村委会向石排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已于2025年1月2日向石排镇人民政府提交检查报告。
2	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责令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石排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已于2025年1月16日向石排镇人民政府提交检查报告。
3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履行监督管理指导职责，进一步加强对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管，严格督促指导镇街落实业务培训。	1.通过专项约谈和会议部署，督促石排镇住建局严格落实属地责任。2024年3月以来，该镇累计检查限额以下工程704项次，签发整改通知书19份，实现问题全部整改。 2.推动建立“网格巡查、属地监管、联动执法”模式，制定高风险工程判定标准，将简易升降设备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全市累计检查限额以下

			工程 6.27 万项次，消除安全隐患 1126 处。 3.开发“莞e住建”微信小程序实现全过程线上管理，推行“保险+视频监控+精准巡检”模式。同步加强培训宣传，组织业务培训 98 场，覆盖 9228 人次，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4	黄宁帮	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提醒和警示教育。	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其进行约谈提醒和警示教育。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通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会议和专项约谈，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出台《关于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工作的意见》，建立“网格巡查、属地监管、联动执法”模式，形成市、镇、村（社区）三级联动和多部门协同监管格局。二是制定《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标准》，将起重吊装、简易升降设备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实行“亮牌”管理制度。全市累计检查限额以下工程 6.27 万项次，消除安全隐患 1126 处。创新推行“保险+视频监控+精准巡检”模式，通过“莞e住建”微信小程序实现工程全过程线上管理，利用 AI 技术实现风险智能预警 207 次。三是编制安全生产指导手册和警示教育专题视频，建立开工前培训与停工教育制度。全市住建系统组织业务培训 98 场，培训管理人员、网格员等 9228 人次，张贴宣传海报 10 万余

张，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基层监管能力。

（二）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针对监管履职不到位问题，制定并实施《石排镇限额以下工程专项整治方案》和巡查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全员参与、全链联动”监管模式。通过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形成全过程监管闭环。二是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期开展专项排查，特别加强对简易升降设备的监管，将其全面纳入监管台账。采取定期检查与突击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隐患实行分类处置，重大隐患一律停工整改。通过扣分处罚、提请上级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等措施，强化执法震慑力度。三是严格落实每月培训制度，2024年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业务培训11场次，覆盖128人次。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进村（社区）活动，发放安全生产指导手册270本、宣传海报3000张，普及工程安全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主动申报开工登记的自觉性。

（三）石排镇横山村委会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确保安全措施执行到位；落实部门监督检查责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履行监督职责；落实生产场所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二是安排专职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完善巡查机制，确保对限额以下工程和简易升降设备实现全覆盖监管。建立

隐患登记和监管台账，对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重点遏制未申报工程、新增工程及违规使用设备行为。同时，加强专职人员培训，提升隐患识别能力，并统筹村小组联动，及时上报问题和隐患。针对简易升降设备，严格依照相关通知要求，通过日常巡查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建立检查台账，确保监管无死角，对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镇有关部门。三是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宣传栏、LED屏、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限额以下工程申报和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群众“凡建必报、凡建必管、凡建必查”意识，推动工程备案和安全管理规范化。同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会议和碰头会，对计划实施工程的相关人员加强安全引导，确保安全理念贯穿项目全过程，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五、存在问题

（一）基层监管能力与专业要求仍存差距。横山村虽已加强巡查力量并完善机制，但巡查人员风险识别能力不足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对限额以下工程中隐蔽性较强的违规搭建、设备安全隐患的发现和处置能力仍有待提升。部分巡查人员对简易升降设备等专项安全技术标准掌握不深，影响监管实效。

（二）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机制不够畅通。虽然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推动建立“网格巡查、属地监管、联动执法”模式，但在实际运行中，部门间信息传递、线索移交、联合执法等环节的时效性与协同性仍有提升空间，尚未完全形成监管闭环，存在风险隐患未能及时识别和联动处置的情

况。

（三）宣传培训覆盖面与针对性有待加强。当前宣传引导多依托传统媒介与线上渠道，对自建房业主、小散工程负责人等关键群体的精准触达率不足，部分从业人员对“凡建必报”政策要求及设备安全规范认知不深，主动申报和规范作业的意识尚未普遍树立。

六、工作建议

（一）强化基层能力建设，提升专业监管水平。建议持续优化巡查机制，配强专职巡查力量，联合开展常态化、场景化的业务技能培训，重点提升对简易升降设备、限额以下工程关键风险点的辨识与处置能力。

（二）深化跨部门协同，构建全链条监管闭环。深化“网格巡查、属地监管、联动执法”模式的应用，明确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合查处的时限与标准。优化“莞e住建”等信息化平台功能，实现工程备案、巡查记录、隐患整改、执法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线上留痕与跟踪，确保监管无缝衔接，推动安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干预有效延伸。

（三）增强宣传培训实效，筑牢群防群治基础。建议各镇街（园区）结合区域特点，针对自建房业主、小散工程负责人等重点人群，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以案例警示、政策解读、流程指引为重点，切实提升业主、施工方“主动申报、规范作业”的自觉性。编制更直观、易懂的安全操作图解和风险警示材料，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